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抵债资产和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25,605,086.45元,该事项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2,415.40元,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20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75,83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93,923.6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11,295.04
抵债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5,964.42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3,458,072.26
合计	25,605,086.45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抵债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减值准备,其中可变现净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抵债资产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

(三)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损益。

(四)公司审批流程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0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25,605,086.45元,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62,415.40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抵债资产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认为: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抵债资产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2、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依据上述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对现行租赁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和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600,000	2.24%	0.48%	否	否	2021年3月18日	2022年3月17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1,600,000	2.24%	0.48%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820,000	2.428%	0.245%	2019年12月19日	2021年3月24日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20,000	2.428%	0.245%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涉及的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6,500,000	48.85%	4.93%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603,559	31.36%	65,600,000	62.43%	19.5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4,5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33%,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65,6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4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58%,对应融资余额20,40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情参见202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1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情参见2021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审议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情参见2021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参见2021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为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近两年,公司信息事业部业务发展较快,其进出口业务持续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结算),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旨在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在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上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以上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2,7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或是上述标的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外汇衍生品交易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四)投资期限

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流动资金。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防范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远期汇率走势中,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配备专业人员,并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和风险制度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公司财务部密切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监管机构报告。

4、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公司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1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28,013,029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太和先机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太和先机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013,029股A股股票,太和先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与太和先机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55,500,851股,太和先机直接持有公司411,028,6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2%),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公司541,028,6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83,513,880股,太和先机将直接持有公司639,041,718股票(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4.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勇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5.03%;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票数量增加至769,041,718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9.7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和先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谢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96974863F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03室		
经营期限	自2014年09月03日至2034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808室		
联系电话	021-2028398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谢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2********033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太和先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勇先生及太和先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即2021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为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近期正在积极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3,17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0,3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4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	73,173,220股
持股比例	2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9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6,900,000	否	否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	2.64%	生产经营
合计	–	6,900,000	–	–	–	–	–	9.43%	2.64%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53,420,000	60,320,000	82.43%	23.08%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53,420,000	60,320,000	82.43%	23.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原"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57,89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

公司股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57,896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拟自2021年4月20日至10月16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466,667股(含),占总股本的2%。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拟自2021年4月20日至10月16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233,333股(含),占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957,895	3.56%	IPO前取得:7,957,895股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857,896	2.18%	IPO前取得:4,857,89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57,895	3.56%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4,857,896	2.18%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
	合计	12,815,791	5.74%	—

同时,孙志勇、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故与孙志勇、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刘国宏	997,366	0.447%	2020/2/28～2020/5/26	23.99-29.39	2020/2/7
蒯正东	1,900,700	0.85%	2020/1/31～2020/5/29	23.5-32.15	2020/1/2
解明海	194,200	0.087%	2020/2/28～2020/6/5	24.00-32.15	2020/2/7
张文斌	99,900	0.04%	2020/9/9～2020/9/17	34.8-35.33	2020/8/1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4,466,667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66,667股	2021/4/20～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233,33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33,333股	2021/4/20～2021/10/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孙志勇、许帮顺及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各自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在减持前由前述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光清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郑光清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郑光清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郑光清先生的辞职函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光清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前期,因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扬投资")清算注销,虹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虹扬投资股东所占虹扬投资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郑光清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本公司股票1,187,360股,郑光清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未减持上述通过非交易过户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已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以上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2020年7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长虹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2号)及《四川长虹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临2020–043号)。

郑光清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光清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及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和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